

定期項目助理規劃師 (月薪\$39,435 元)

負責項目：執行不同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工作。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a) (i) 持有已獲香港規劃師學會認可的任何一所香港的大學所發出的城市規劃學位或文憑；或
- (ii) 持有城市規劃學位或文憑並獲得香港規劃師學會豁免資格考試第一部份並在該試第二部份取得合格；或
- (iii) 持有城市規劃學位或文憑，並於香港規劃師學會資格考試第一及第二部份取得合格；
- (b) 在取得前述(a)項的學歷資格後，至少具備兩年從事規劃界別的合適工作經驗；以及
- (c)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考獲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或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 C 級或以上的成績；及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 C 級或以上成績，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C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成績。

註：

- (1) 如申請人於招聘截止時(i)已獲香港規劃師學會認可為專業會員；或具備已獲得房屋署署長認可的其他城市規劃專業機構所發出的專業會員資格，並於香港規劃師學會資格考試第二部份取得合格成績；及(ii)獲得上述(1)(i)列明的專業資格後從事在城市規劃範疇內不少於一年的有關工作，有關此職位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2) 申請人所有資歷及工作經驗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為準。

主要職責

定期項目助理規劃師會獲指派負責指定項目。職責主要包括：

- (1) 為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物色和確定合適土地，研究地盤的發展潛力以及為制定發展參數提供協助；
- (2) 協助檢討和更新公共房屋建屋計劃和重建計劃；
- (3) 協助監察及檢討與公共房屋有關的規劃標準、進行與規劃相關的研究和檢討工作；
- (4) 在公共房屋發展有關的地區規劃事宜協助提供意見；以及
- (5) 執行其他相關的職務。

聘用條件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會以兩份一年期合約的形式，按**房屋委員會臨時聘用條款**受聘執行指定職務。如受聘人順利完成首份一年期合約，以及工作表現和行為良好，將可獲得第二份一年期合約，並按當時的條款和條件聘用。如受聘人的工作表現和行為良好，以及運作上有需要，則受

聘人可能再獲續約。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以屆時聘任的規定為準。

附帶福利

如受聘人的工作及行為一直表現良好，在一年期合約圓滿結束後，可獲發約滿酬金。酬金連同房委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將會相等於受聘人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 15%。受聘人可享有 12 天有薪年假，亦可享有不低於《最低工資條例》、《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病假、疾病津貼、產假及僱員補償（如適用）。

截止申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申請辦法

申請表格[HD917 (Rev. 2015)]可(1) 於房委會總部大堂接待處及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索取；(2) 於房委會的網頁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download/HD917-RE.pdf> 下載；或(3) 撥熱線電話 2712 2712 透過傳真方式索取（請在選擇語言後，依次輸入 4、5、7）。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1)載列現時及以往擔任的所有職位的詳細職務說明的履歷表；(2)所有專業／學歷證書及成績表的影印本；以及(3)所有工作證明的影印本，須於 2023 年 9 月 22 日或之前送達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 2 座 3 樓房屋署委任分組。信封面須註明「申請定期項目助理規劃師職位」。為避免郵件過期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署，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申請人亦可透過以下途徑遞交網上申請表格：

(1) 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s://eform.one.gov.hk/form/hou030/tc/>)

(2)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網頁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global-elements/forms/general-information/index.html>)

(3) 智方便

(<https://www.iamsmart.gov.hk/tc/e-service-eform.html>)

申請人如在網上遞交申請表格，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所有證明文件送達房屋署委任分組(見上述地址)。請在信封面上註明「申請定期項目助理規劃師職位」，及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上註明參考編號。

倘申請人並非以指定表格遞交申請，或遞交的資料不全、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申請、遲交、沒有簽署，或並無遞交所需證明文件，有關申請可能會不獲考慮。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均會保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用於與招聘相關的用途。

申請人請盡量在申請表格上提供電郵地址。如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八至十個星期內仍未(以電郵或郵寄方式)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如有查詢，請致電 2761 6193 與顏先生聯絡。